

文昌市 2018 年旅游标识标牌建设

(项目编号: ZXZB-2018-HN047)

合同书

甲方: 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海南中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昌市 2018 年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ZB-2018-HN04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拆除及道路指示牌	5000×3000×8500mm	套	6	3250	19500	
拆除及道路指示牌	4000×2500×8000mm	套	3	3250	9750	
新建 3F 单面单悬臂旅游道路指示牌	5000×3200×8500mm	套	58	51000	2958000	
新建 3F 单面单悬臂旅游道路指示牌	5000×3000×8500mm	套	3	51000	153000	
新建 2F 单面单悬臂旅游道路指示牌	4000×2500×8000mm	套	19	38000	722000	
修改旅游道路指示牌	4000×2000mm	套	4	13500	54000	
修改旅游道路指示牌	4000×2500mm	套	14	14000	196000	
修改旅游道路指示牌	4000×3000mm	套	1	15000	15000	
修改旅游道路指示牌	4100×3300mm	套	2	15500	31000	
修改旅游道路指示牌	4200×3400mm	套	1	15800	15800	
修改旅游道路指示牌	5000×3200mm	套	5	16500	825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玖佰壹拾柒元伍角整）。

5、余款 5%，计人民币 225917.5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玖佰壹拾柒元伍角整），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情况，即在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6、乙方申请进度款，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程序，提交相应的表格，如因乙方未按要求申请进度款，造成款项延迟拨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收取甲方款项前，应按规定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需备留发票复印件一份，以备双方核对之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本合同下，除了最后的付款外，任何其他的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对缺陷工作或不合格品的确认。

9、合同应付款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尾部指定的收款账户，乙方应确保该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转账付款等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如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补足。

11、由于财政拨款迟延和内部审批的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延误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工期与施工地点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并支付预付款、甲方签字同意确认制作稿件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安装。

2、施工地点：文昌市。

3、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标牌新建及修改的地方多达 122 处，可能出现因原选定位置因故更改等特殊情况）造成施工延误没法达到合同期内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3、货物质保期间，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物到现场安装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及地震、海啸、洪水、瘟疫流行、12 级以上（含 12 级）强台风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质量责任。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乙方是以甲方最后签字确认稿件内容制作，原则上在制作期间不做调整和修改，如在生产制作过程中有调整及修改方案，甲方须以书面形式给予乙方，造成交货时间拖延所产生的费用另计。

2、甲方向文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昌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开据相关市政及道路施工许可证明，便于乙方合法有效施工。

3、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项目款。

4、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在物品制作过程中，甲方如需对物品进行调整修改，应以书

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签字确认后的设计图纸及稿件和要求进行生产制作，如有与设计不符或出现质量问题，须整改达到设计图纸相应效果为准。

2、乙方在施工现场指派 1 名负责人全权负责现场一切协调工作，并与甲方管理人员进行对接。

3、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已经制作完成的物品承担全部保护责任，直至所有物品全部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之前，物品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按时完成标识牌制作后，及时通知甲方，并接受其验收。乙方保证提供约定服务，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益，否则由此涉及纠纷，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6、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材料堆放等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协调。

7、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即清理现场，并将乙方施工装饰装修等擦拭干净（包括施工范围内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另加实际费用的 2 倍的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有关工程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施工安全。

9、乙方应及时向所聘用的安装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停工或引发投诉等事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工程相应的资质，并在本合同期间持续拥有该资质，若因乙方企业资质引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甲方在接到通知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超出十五个工作日甲方没有进行验收或书面提出具体整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验收发现安装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格标准，乙方需进行整改或重新安装，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八、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五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安装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及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陈萍，联系电话：

13876316988)。乙方如果更换负责人员或联系方式，应在更换的当日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九、违约责任

1. 无特殊原因并未签署文字说明情况，乙方延期完成项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非甲方原因（如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造成的延误、稿件没有及时确认及修改等）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30 日内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首次验收不合格，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再次验收之日起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主维修或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次按质保金款的 0.02% 支付。

4. 如果甲方延期付款，除有正当拒付理由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2% 支付。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30 日内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6. 乙方若未执行甲方的规定，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监督和指令，或未能积极与甲

方协调配合做好施工工作，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当日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否则，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的违约金，直至令甲方满意为止。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7. 双方均应严格保密因工程施工而从另一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技术秘密或保密资料。非经上述资料或信息所有者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未经对方同意而擅自使用或泄露的，泄露方将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注：本条所述的“有正当拒付理由”是指甲方有足够事实证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双方就产品、服务质量争执不下，需要权威机构进行明确的情形。

十、不可抗力

1. 一旦本合同双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2.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3. 乙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责。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时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再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新约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文昌市旅游和文广出版体育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8年11月7日

乙方：海南中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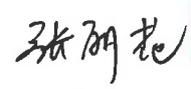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46050100323600000070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8年11月07日

招标代理机构：中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18年11月7日

成交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8]0090号

海南中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文昌市2018年旅游标识标牌建设项目本身，招标范围：2018年旅游标识标牌建设；拆除及道路指示牌等内容于2018年10月11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人民币）：¥4518350.00，工期：60日历天。质量保证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0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0月17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10月25日